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是广东省交通集团授权在全省范围内对集团独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实施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一体化运营的连锁经营企业。</p> <p>兴汕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一期项目中的可塘服务区项目由该公司承接，由于发展需要，该公司决定拟在可塘服务区东区新建加油站一座，命名为：广东省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该加油站已取得《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海丰内名称预核【2019】第 1900055489 号）。新建项目情况如下：</p> <p>（1）该规划用地总面积 5530.86m²，站内建筑物拟包括站房和罩棚，总建筑面积为 491.3m²；建筑层数为 1 层。</p> <p>（2）油罐区拟埋设在站区东面，拟设有 5 个设有防渗检测系统的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 4 个汽油罐（2×40m³、1×30m³、1×20m³）；1 个柴油罐（1×40m³）；油罐总容为 170m³，折合总容积为 150m³；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p> <p>（3）加油区位于站区西面；拟设置 1 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3 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油气回收型）；加油区罩棚标高拟设置为 5.5m。</p> <p>（4）站房拟设置于站区的中部，设计为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72.8m²。</p> <p>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相关规定，该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正维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以确保该项目建成后能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p>	
评价结论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可塘服务区东区加油站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新建的安全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项目组成员	吴爱霞	1100000000302724
	陈俊	1700000000301794
报告编制人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吴爱霞	1100000000302724
	陈俊	1700000000301794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	人员	成可荣
	时间	19. 7. 27

工作情况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9	
备注		

现场照片

